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固转函〔2021〕4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不同意湖南轩华锌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批复

湖南轩华锌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申请跨省转移危险废物至萍乡市华瑞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利用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依法按程序于2021年5月20日函询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湘环固函〔2021〕160号）是否同意转移的意见，该厅复函《关于湖南轩华锌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宜的复函》（赣环固转函〔2021〕740号），发文日期：2021年8月18日，不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江西省相关企业进行处置利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我厅不同意湖南轩华锌业有限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HW48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酸浸渣）（废物代码：321-004-48）10000吨转移至萍乡市华瑞锌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利用。

请你公司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

物管理工作，联系有资质的持证单位进行处置。湖南省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可在我厅网站查询，请登录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省内转移处置手续；如需转移至外省处置，请登录湖南省政务服务网申报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我厅将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你公司对本决定如有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复议，也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江西省生态环境厅，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萍乡市华瑞锌业有限责任公司。